第 118 号：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工作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工作的建议

第 118 号（教科文卫类 37 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田淮民代表

案由：

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“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”，将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医养结合工作提到重要的战略地位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：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，优化孤寡老人服务，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”。我市是人口大市，进入老龄化社会早、老年人口比例高、老龄化进程快、超前于经济社会发展一直是我市老龄化的固有特征。截至 2022 年底，全市常住人口 437.9 万人，60 岁及以上人口 97.74 万人，占 22.32%，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.47 个百分点,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.52 个百分点。面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快速加深和老龄人口比重较大的现状，在加快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大格局中，要着力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发展，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

案据：

全市有养老机构293家，总床位40485张，其中护理型床位19109张，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的150张床位以上养老机构52个。截止目前，全市共批准设置医养结合机构45家。我市医养结合目前尚处在刚刚起步阶段，医养结合工作体制机制尚未建立，在政策衔接、部门协调上还不够顺畅。各相关部门对待医养结合工作存在行业壁垒、职责不清、相互扯皮等情况较为普遍。45家医养结合机构中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只有22家，其他23家则是通过属地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等提供医疗服务，纳入医保定点管理仅有20家，占比较少。根据现行的医保政策，医保对医疗机构科室、医务人员、设施设备有硬性的设置标准和要求，准入门槛较高。由于医保不能及时覆盖养老机构，势必造成只有在定点医疗机构才能为老年人住院提供医保报销待遇，而没有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，老年人往往因不能及时就医将小病酿成大医，不仅加重养护对象的医疗费用负担，也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遏制了医养结合机构的发展。调研发现，医疗机构设立的养老中心普遍存在入住老人较少、亏损严重状况，而养老机构设立的护理院普遍存在医养分隔现象，入住老人生病需要住院时仍要先迁移到医疗床位方可享受医保待遇，不能做到“老人不动医护动”，给行动不便老人带来很大困难。

方案：

市政府要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紧抓不放，积极构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要求，进一步降低养老行业准入门槛，简化行政审批程序，加大政策创制力度和行业规范化建设，鼓励各类养老机构走医养结合之路。从政府层面明确医养结合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，统筹审批、金融、财政、土地、税费、人才等多方面政策，支持医养结合事业发展。建立政府领导下的部门协调机制，完善统筹协调机制，解决政出多门、政策衔接不够、政策碎片化等问题，实现部门有效协同，破除政策屏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医养结合养老工作有序开展。

医保部门要结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转变工作方式和管理思路，探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：1、将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服务纳入医保范围，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医保政策落实。2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采取远程医疗、委托管理和健康管理咨询等多种形式，提供多样化医疗、慢性病管理和健康管理服务，切实打通养老、医疗和医保的政策通道，有力推动实现养老模式从“医养分离”走向“医养结合”。3、先试点、后推广。在当前缺乏上位政策支持的情况下，可以采取具备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申报、医保批准、加强监管的方式先行小范围试点，将符合条件、监管到位的医养结合机构作为试点单位，做到生病时“老人不动医护动”，方便老人养老和就医，做到以人为本，条件成熟时逐步推广。